

**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
代理教師甄選複選流程表**

試場規則：

- (1) 當天請於 8:20 前持身份證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參加甄選，8:20 至 8:30 進行甄選流程說明確認序號，8:40 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，時間如下表。
- (2) 請至教學演示準備室等候，並於規定時間內前往指定地點進行教學演示，經唱名 3 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- (3) 將演示題目親自交給評審，演示時間為 15 分，第 14 分鐘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，結束演示。
- (4) 試教與口試，依順序照下表交錯進行，口試時間 10 分，第 9 分鐘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按二聲鈴，結束口試。
- (5) 為公平起見，應試時，請將手機關機並將私人物品帶至應試地點放置，應試完畢後請自行離開，不返回準備室。

| 科目(編號) | 地點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生活科技科 LT11 | 準備室 | 教務處 |
| | 試教口試場地 | 學輔教室 1 |

流程及時間參考表：

| 生活科技 | | |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序號 | 姓名 | 試教(15 分鐘) | 口試(10 分鐘) |
| LT11 | 王○○ | 8:40-8:55 | 8:55-9:05 |